

关于公开征集成品油供应商入库的公告

为推进成品油采购业务工作开展，山高西部（四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建立了采购供应商库，并从入库供应商中选择成交供应商。为进一步加强供应商库建设，提高采购工作效率与质量，确保成品油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证，现面向社会长期公开征集供应商，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成品油供应商，含成品油生产商及贸易商。

二、供应商申报条件

（一）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独立法人主体，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成品油经营资质：营业执照及危化品证。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

（三）三年内无与商业经营相关的作为被告人的法律纠纷败诉记录，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如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入库供应商供应的成品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930-2016、GB19147-2016 中所规定的车用汽

油、车用柴油（如有更新，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五）结算方式：现款现货。

（六）申请人近 3 年内（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计算），具备至少一个类似成品油终端零售站点的供应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发票

（七）同意签订《入库承诺书》、《入库核心条件确认书》及《成品油买卖框架协议》。

三、供应商报名提交材料

申请入库的供应商，请将以下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 123614654@qq.com，联系人：龚老师，联系电话：18030758818，邮件名称修改为“某公司某材料入库申请资料”（如“XX 公司成品油入库申请资料”）：

（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二）开户许可证；

（三）法人身份证；

（四）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汽油、柴油）及其他成品油相关行业资质；

（六）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成品油供应商入库申请表》、《入库承诺书》、《入库核心条件确认书》、《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模版格式需联系采购方提供）。

四、入库程序及管理

（一）采购方对供应商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逐一审核，符合条件的确定为入库供应商。

（二）采购方将组织签订成品油买卖框架协议。

（三）采购方可根据入库供应商服务质量、货物数、质量、货物运输配送及时性及保供能力等条件综合对比并有权剔除上述相关条件较差的供应商。

五、比价程序

（一）采购方根据采购需求，向库内供应商发起库内询价，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报价表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方指定邮箱 123614654@qq.com 即完成报价，逾期或超时视作报价无效。

（二）采购方发起比价程序。

（三）成交采购。

（四）针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逐一通知及说明（未成交单位可自行向我司咨询相关情况）。

六、本公告长期有效。